

1. 化學品及企業標識

商品名稱： 中性玻璃膠
供應商： 葉氏駱駝(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7 - 79 號富通大廈 27 樓
電話： (852) 2675 2333
傳真： (852) 2675 2332
郵編： 不適用
應急電話： (852) 2675 2333

2. 危害成份品名稱與廠商資料

物品危害種類：



標示內容： —
其他危害： —

危害成份	CAS No.	%
甲基三丁酮肟基矽烷	22984-54-9	1-<5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矽烷	2224-33-1	0.1-<1
N-[3-(三甲氧基矽基)丙基]乙二胺	1760-24-3	0.1-<1
天然碳酸鈣	1317-65-3	50-<60
二氧化矽	112945-52-5	1-<10
羥基矽油	70131-67-8	20-<30
石油加氫輕餾分	64742-47-8	10-<20

3. 物理及化學性

外觀： 膏狀
嗅覺閾值： —
氣味： 無
熔點： —
pH 值： —
沸點/沸點範圍： —
分解溫度： —
易燃性： —
閃火點： >42°C
測試方法： 開杯 閉杯
自燃溫度： —
爆炸界限： —
蒸氣壓： —
蒸氣密度： —

溶解度:	—
揮發速度	—
密度:	0.96 g/cm ³
辛醇/水分配係數:	—

4.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水、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高溫會分解可能生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特殊滅火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微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2.位於上風處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 毒的分解物。3.滅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讓 火燒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 引燃。4.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5.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6.以水 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7.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 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8.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 漏的人員。9.以水柱滅火無效。10.大區域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 控制架或自動播撒噴嘴。11.儘可能徹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12.遠離貯槽。13.貯槽安全排氣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徹離。14.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 人員不可進入。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消防人員必須著耐化學品的防護衣，並配戴正壓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 具)。

5.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高溫(250°C)裂解
應避免之狀況:	直接日曬、極冷或極熱、明火、過熱及火花
應避免物質:	強鹼及強酸
危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瓦斯

6. 毒性資料

急毒性:	無
暴露途徑:	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 刺激、昏睡、頭痛、疲勞、暈眩、眼花、麻木、噁心、動作不協調、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無意識、平衡失調、呼吸困難。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害。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及不相容物。2.工作區應有“禁止抽煙”標誌。3.如所有設備桶槽、轉裝容器和管線都要接地，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輸送操作中，應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時間，增加液體留在管線中之時間或低溫操作。4.當調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確保調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要等電位連接。5.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線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的工作進行。6.桶槽或貯存容器可充填惰性氣體以減少火災和爆炸的危險。7.作業場所使用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設備應為防爆型。8.保持走道和出口暢通無阻。9.貯存區和大量操作的區域，考慮安裝溢漏和火災偵測系統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或足夠且可用的緊急處理裝備。10.作業時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11.必要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以避免與此化學區或受污染的設備接觸。12.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強氧化劑）以免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13.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14.不要以空氣或惰性氣體將液體自容器中加壓而輸送出來。15.除非調配區以耐火結構隔離，否則不要在貯存區進行調配工作。16.使用經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和調配設備。17.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18.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

儲存： 1.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2.貯存設備應以耐火材料構築。3.地皮應以不滲透性材料構築以免自地板吸收。4.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5.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6.貯存區與工作區應分開；遠離升降機、建築物、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貯存。7.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設備。8.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9.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10.限量貯存。11.以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裝溢漏物。12.貯桶接地並與其它設備等電位連接。13.貯存易燃液體的所有桶子應安裝釋壓閥和真空釋放閥。14.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貯存，必要時可安裝偵溫警報器，以警示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15.避免大量貯存於室內，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16.貯槽之排氣管應加裝滅焰器。17.貯槽須為地面貯槽，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溢堤。

8.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觸:	1. 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2.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鐘。3.小心不要讓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響的眼睛。4.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2.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徹底但緩和的清洗。3.沖水時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4.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立即就醫。5.須將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
吸入:	無。
食入:	1.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2.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3.催吐。4.給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5.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6.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蒸氣可能造成頭痛、疲勞、暈眩、眼花、麻木、噁心，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戴防滲手套，以免接觸污染物
對醫師之提示:	若有誤食時，考慮給予洗胃。

9.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2.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	1.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2.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3.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4.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
清理方法:	1.不要碰觸外洩物。2.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3.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4.少量溢漏時，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劑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5.大量溢漏時：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適以尋求協助

10.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單獨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2.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並採取保護環境的重要措施。3.大量使用此物質時，可能需要局部排氣裝置和製程密閉。4.供給充份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一般性通風設備：	建議採用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N/A
短時間量平均容許濃度:	N/A
最高容許濃度:	N/A
生物指標:	N/A

11.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1. 供氧式呼吸防護具。2. 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	聚-2-氯-1-3-丁二烯橡膠和乙烯之手套。
眼睛防護：	1. 防濺安全護目鏡。2. 全面罩。3. 切勿戴隱形眼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	聚酯壓克力纖維之防護衣、工作靴。
衛生措施：	1. 嚴禁抽煙或飲食。2. 受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能再穿戴或丟棄。3. 使用後，須徹底洗手。

12. 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
持久性及降解性：	—
生物蓄積性：	—
土壤中之流動性：	—
其他不良效應：	—

13. 廢棄處置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	-------------------------------------

14. 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
聯合國運輸名稱：	—
運輸危害分類：	—
海洋污染物（是/否）：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15. 法規資料

法規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

16. 其他資訊

備註：— N/A	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	-------------------------



修改日期:

2021年02月22日

資料審核單位:

技術服務部

注 意:

以上資料僅提供產品之安全性及環境性質等說明，不保證產品在特定用途之性能。